

中意 e 药保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一次性付清	
2. 投保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28天至65周岁。	
3. 保险期间：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	
4. 保险责任：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本合同附表2约定的疾病，且在指定互联网医院接受在线问诊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在线问诊药品费用，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 1. 药品处方是由指定互联网医院的医生开具的，且对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合理且必需的药品； 2. 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是通过指定的互联网医院在线购买； 3. 药品须为互联网医院药品清单中的药品，具体的药品清单以我们提供的服务手册中载明的药品清单为准； 4. 每次开具的药品处方用量不超过7天或不超过该药品最小销售单位，每次在线问诊开具的药品种类不超过5种； 5. 开具电子处方时该药品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且已上市。 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药品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完成在线问诊及药品费支付的一次流程，为一次就诊。 被保险人每次在指定互联网医院就诊，我们给付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的限额为人民币 500 元，月度给付次数上限见附表 1。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的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达到给付限额或累计给付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的次数达到年度给付次数上限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5. 保障计划：见附表。	
6.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30天内（含第30天）的期间。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一项符合本合同附表2约定的疾病，由该疾病导致的在线问诊药品费用，无论费用是否发生在等待期内，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您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投保本产品的无等待期。	
7.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在线问诊药品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国家管制药品的影响；
- (6) 被保险人非疾病性治疗所发生的药品费用，包括预防性、保健性、转变性别所引发的药品费用；
- (7) 未经指定的互联网医院的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或未经指定的互联网医院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
- (8) 不属于在线问诊药品费用的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药品配送费用；
- (9) 虽然有我们指定的互联网医院的医生处方，但剂量超过 7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或开具的药品种类超过 5 种部分的药品费用；
- (10) 药品电子处方的开具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

二、 保单预期利益演示

意先生，30 周岁，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身份首次购买中意 e 药保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选择普惠版计划，保险期间 1 年，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108 元。意先生在保险期间内享有的保险利益如下：

保险责任	给付限额（单位：元）	给付比例	给付次数
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	年度给付限额 5000 元； 每次给付限额 500 元。	50%	每年限 10 次，每月限 1 次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意 e 药保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为准。

三、 退保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当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时，若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若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附表

中意e药保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保障计划

保障计划	普惠版	升级版
给付限额	年度限额5000元；每次限额500元	年度限额10000元；每次限额500元
给付比例	50%	80%
给付次数	每年限10次，每月限1次	每年限20次，每月限2次